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51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家護字第1638號民事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及112年度簡字第177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又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要件均不符。 4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一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、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82號甲聲請案

